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14:45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刘济平先生、吴春盛先生、汪阳先生、杨威先生、朱文祥先生、程凤先生、王文艺先生、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15:30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胡晓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连生先生、陈明坚先生、余明雄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殿明先生、刘运先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田威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胡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0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项目进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对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1.预计负债	154,975
2.信用减值损失	69,755
3.其他应收款	25,623
4.融资支出	44,132
合计	224,730

注：每股净资产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基础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证券行业总体盈利能力回升。公司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立足业务本源，致力服务实体经济，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业务等多条业务收入获得大幅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5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56.86%和3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2亿元，主要因计提预计负债影响公司非常性损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21-006号）。2020年，公司总资产2,284.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4.94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11.92%和10.64%。

三、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公司前期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涉诉MPS事项及相关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已于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01,092万元。（详见公告临2019-008、临2019-012、临2019-016、临2019-037及临2020-015号）

2020年度，根据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及盈鑫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仲裁结果（详见公告临2020-011、临2020-051及临2020-080号），相关案件一审审理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

（二）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公司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24,730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207,291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公司前期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涉诉MPS事项及相关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已于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01,092万元。（详见公告临2019-008、临2019-012、临2019-016、临2019-037及临2020-015号）

2020年度，根据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及盈鑫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仲裁结果（详见公告临2020-011、临2020-051及临2020-080号），相关案件一审审理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

（二）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公司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24,730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207,291万元。